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证券代码:002762 公告编号:2022-038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2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深交所交易系统:2022年7月15日9:15–9:25, 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2022年7月15日9:15—15: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107号);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浩亮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03,070,4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6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2,970,4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3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254,9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154,9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08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限、提高业绩承诺目标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062,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6,5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75%;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2-02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明星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委托借款,借款一次性发放到账,利率2.20%/年,贷款期限3年,利率水平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无其他附加条款。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6.3.18 条第二款规定,上述由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委托借款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公告》(2022-022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追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同时调减2022年度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尚未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调整后公司2022年度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的授信额度共计为人民币9000万元,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无授信额度。2022年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仍为4.6亿元人民币,与年初保持一致。

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2-023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2-02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3年,借款利率2.20%/年。

●鉴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水平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其他附加条款,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6.3.18 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 与不同交易对方也未发生过委托借款业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委托借款概述

近期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拟采用统借统贷方式, 向子企业发放科创再贷款,用于子企业置换高成本带息负债及满足新增融资需求。我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单项制造业冠军企业,完全符合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放科创再贷款的要求,可直接申请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放的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贷款。

为满足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经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委托发放贷款的机构沟通,公司拟向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3年,借款利率按科创再贷款优惠利率2.20%/年执行,借款一次性到账,第一年还款金额为提款额的10%,第二年还款金额为提款金额的10%,第三年还剩余80%。还款期内每年归还2次,无其他附加条款。

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借款的议案》,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与不同交易对方也未发生过委托借款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委托贷款协议尚未签署。

二、委托方情况介绍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23日,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ALG04XG

注册资本:225亿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618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白忠泉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66.666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向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3年期科创再贷款利率为2.20%/年,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及公司现有执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二)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为公司提供低息科创再贷款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也体现了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及作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的资源供应优势,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鉴于本次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科创再贷款利率水平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其他附加条款,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6.3.18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2-023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15日,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依据下半年公司经营开展对资金的需求,结合各家商业银行业务办理条件及办理程序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2年度已确定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不增加的前提下, 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追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 同时调减公司年初审议通过的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以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

调整后公司2022年度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的授信额度共计为人民币9000万元,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无授信额度,2022年度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仍为4.6亿元人民币,与年初保持一致。年初确定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2-011号)。

各银行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公司将以各银行最终核定数额、核定有效期为准。在授信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办理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金额、品种、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57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2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新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类型	2022年4–6月 新签项目数量(个)	2022年4–6月 新签合同金额	2022年4–6月 同比增减	2022年1–6月 新签项目数量(个)	2022年1–6月 新签合同金额	2022年1–6月 同比增减
1. 分产品						
工程建设	68	767,091.65	-20%	103	1,198,031.31	-26%
其中:水泥和矿山工程	63	719,443.78	17%	94	1,123,421.74	-8%
多元化工程	5	47,647.88	-86%	9	74,609.58	-81%
运维服务	不适用	437,367.28	249%	不适用	690,873.13	104%
其中:矿山运维服务	不适用	164,593.87	35%	不适用	349,393.63	27%
水泥生产线运维服务	不适用	272,773.41	8893%	不适用	341,479.50	453%
装备制造	不适用	158,648.19	19%	不适用	301,627.53	10%
环保	不适用	81,651.79	90%	不适用	97,311.61	54%
其他	不适用	33,163.54	47%	不适用	70,044.56	62%
合计	/	1,477,922.45	16%	/	2,357,888.14	1%
2. 分地区						
境内	不适用	1,081,189.22	78%	不适用	1,505,519.49	14%
境外	不适用	396,733.23	-41%	不适用	852,368.65	-16%
合计	/	1,477,922.45	16%	/	2,357,888.14	1%

注:矿山运维服务合同金额按照年服务费计算,目前在手矿山运维服务的平均服务期约为5年。

2022年1–6月,公司新签境内外水泥矿山技术装备与工程合同142.50亿元,同比下降5.09%。其中新建生产线合同115.06亿元,同比下降11.88%,老线技改合同27.44亿元,同比增长40.15%,新建及技改项目均为符合绿色化、智能化方向的生产线。

二、未完合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完合同额为5,037,683.40万元,较上期下降1.30%。

注:"未完合同额"指有效合同的结转额,即在手所有合同的结转额减去已签订未执行及停缓建合同的结转额。

三、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赞比亚中非水泥有限公司日产5000吨熟料生产线及配套工程项目

披露日期:2018年12月6日

项目业主:中非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4.8亿美元

进展情况:融资工作仍在推进,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2-058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6,931,6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8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燕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范丽婷女士出席会议,副总裁隋同波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汪源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136,925,537	99.9994	6,100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127,977,098	99.2123	8,954,539	0.787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127,977,098	99.2123	8,954,539	0.787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127,973,398	99.2120	8,954,539	0.7876	3,700	0.0004

5、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136,806,037	99.9889	6,100	0.0005	119,500	0.0106

6、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136,925,537	99.9994	6,100	0.000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4,536,525	99.9888	6,100	0.0112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5,588,086	83.5824	8,954,539	16.4176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5,588,086	83.5824	8,954,539	16.4176	0	0.0000
5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54,417,025	99.7697	6,100	0.0111	119,500	0.2192
6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54,536,525	99.9888	6,100	0.011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张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39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公司)于2019年4月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宁糖业)、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以下简称东江糖厂)提起了合同纠纷诉讼(案号:2019桂0122民初1084号)。南宁糖业及东江糖厂于2019年8月8日针对该案对思源公司提出了反诉, 并于2019年8月15日收到该反诉案件的立案受理通知书,该案于2019年8月14日被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公告》)

2021年1月8日, 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桂0122民初1084号]。上诉期内,南宁糖业、东江糖厂、思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桂01民终6269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2021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桂01民终6269号],具体裁定情况如下:

(一)撤销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19)桂0122民初1084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重审。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0年11月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杜兴祥	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农资、蔗种、耕种等款项及资金占用费等	218.98	二审尚未判决
2	2020年11月5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杜兴祥	解除双方《糖料蔗种植承包合同书》;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土地租金、代垫投保费用以及合同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405.44	二审尚未判决
3	2021年7月8日	广西同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两被告共同赔偿因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高基地建设和交付水肥一体化的滴灌系统造成的甘蔗减产损失、采购沼液菌种货款及运费损失、采购灌溉配套设施费用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358.29	二审已判决发回一审重审
4	2021年12月17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潘永彪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预付款及违约金等。	24.98	一审尚未判决
5	2022年2月9日	广西桂冠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糖香山甘蔗种植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赔偿甘蔗基地种植损失及支付丁当基地的糖料蔗货款。	208.44	一审已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701.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2年6月9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龙州县百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308.73	一审尚未判决
2	2022年6月22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李明金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65.07	一审尚未判决
3	2022年6月13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凯威铁塔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运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	227.88	一审尚未判决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及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1)桂01民终6269号];

2.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47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在短期内涨幅较大, 自2022年4月26日以来, 公司股票累计涨幅已高达139.56%,且换手率较高,同期通用设备指数累计涨幅36.00%,同期上证指数上涨11.84%,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涨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公司目前静态市盈率为51.17,明显高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市盈率。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收购事项业绩承诺方承诺的业绩指标及公司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能否达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天启鸿源设立于2019年, 2020年亏损,2021年资产、负债规模、业绩短期大幅增长。天启鸿源业务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天启鸿源业绩承诺方承诺的业绩指标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能否达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商誉减值风险:天启鸿源收购时资产评估增值率401.22%,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基于标的公司对未来潜在项目的预测,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及商誉减值的重大风险。未来存在因商誉减值导致公司利润大幅下滑的重大风险。

4、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以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1、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王野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的《同力日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上述相关议案已于2022年7月6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的《同力日升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上述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其他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在短期内涨幅较大, 自2022年4月26日以来, 公司股票累计涨幅已高达139.56%,且换手率较高,同期通用设备指数累计涨幅36.00%,同期上证指数上涨11.84%,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涨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公司目前静态市盈率为51.17,明显高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市盈率。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收购事项业绩承诺方承诺的业绩指标及公司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能否达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天启鸿源设立于2019年, 2020年亏损,2021年资产、负债规模、业绩短期大幅增长。天启鸿源业务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天启鸿源业绩承诺方承诺的业绩指标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能否达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商誉减值风险:天启鸿源收购时资产评估增值率401.22%,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基于标的公司对未来潜在项目的预测,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及商誉减值的重大风险。未来存在因商誉减值导致公司利润大幅下滑的重大风险。

4、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以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7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及实施进展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2年3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2日, 公司公告了《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5.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0.20元/股(含),上述调整后,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900,99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0.20元/股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851,485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2022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022年6月6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 并发布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实施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均公告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述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7月15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3,334,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74%,最高成交价为15.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4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00,009,604.0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回购实施情况合规性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减持的委托;

(3)每日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减持预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但每日减持数量不超过二十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597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五、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

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期间,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13,619,871股增加至975,185,779股。股本结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数量(股)	本次回购前 比例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3,619,871	100.00%	975,185,779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790,329	0.7117%	19,124,550	1.9611%
总股本	813,619,871	100.00%	975,185,779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124,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11%。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未来将继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7月15日, 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1月17日止期间,如公司再次触发"华统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2、以2023年1月17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统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华统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 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 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37元/股。

二、"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和当前市场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1月17日止期间,如公司再次触发"华统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并以2023年1月17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统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华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7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其中董事赵亮、薛哲君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周伟良、金浪、徐向纮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